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
192號

承辦人：郭正甫

電話：04-8652301*113

電子信箱：py35@ems.puy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100003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3791A00_ATTCH3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條文
修正公告令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決議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除外）、各村辦
公處、第二公墓管理室、第八公墓管理室、第十三公墓管理室

副本：

